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十批96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2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 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8批共1440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10批96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31件、阶段性办结33件、未办结32件,责令整改8家,立案处罚1家,罚款金额6.99万元,立案侦查4宗,刑事拘留3人,问责1人。

截至4月12日,全区已对第1-10批684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79件、阶段性办结220件、未办结185件,责令整改307家,立案处罚44家,罚款金额199.8548万元,立案侦查20宗,刑事拘留7人,约谈39人,问责25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批 2022年4月1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2NM202204030038 | 1.公布营村2000多亩耕地储备库中的耕地被破坏,到处都是5米、6米的大坑。2019年,有关人员虚假整改,导致耕地破坏严重。 2.盛乐镇台基营村云某某、卢某某、高某某等人及其亲属非法盗采倒卖砂石至今,使得水利设施破坏,环境遭到毁坏。 3.盛乐镇台基营村秦某某等人,2010年以后在村南占用农田、林地,盗采砂石76365方。 4.2015年,盛乐镇台基营村卢某某雇人以挖鱼塘的名义盗采砂石。 | 呼和浩特市 | 生态 | 1.2000多亩耕地储备库中的耕地被破坏,到处都是5米、6米的大坑基本属实。①2010年1月28日,宝贝河流域范围内的和林县忽兔免村、台基营村、公布营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通过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验收,面积共1588.35亩;②1588.35亩耕地中,890亩因2010年以来盗采砂石造成并形成多个分布的大坑(沙坑深度均为3米),剩余698.35亩未破坏。 2.2019年虚假整改,导致耕地破坏严重不属实。①该区域内的盗采砂石行为主要发生在2019年以前,从2019年开始强化监管后,该区域内基本无盗采砂石行为。②2016年中央第一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针对宝贝河流域盗采砂石共转办3个案件,和林县政府立即立改,拆除违建并清理现场,对违法嫌疑人移交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结合新区建设,将此处河段列入新区“两河一廊道”规划统一治理修复。经再次组织人员对3个案件销号材料核实,未发现虚假整改情况。 3.云某某、卢某某、高某某等人及其亲属非法盗采倒卖砂石至今,环境遭到毁坏基本属实。经调阅台基营村非法盗采倒卖砂石案例,台基营村部分村民(云某某、卢某某等人亲戚)在2016年-2019年期间,曾在盛乐镇西窑村、台基营村、巧什营乡忽兔免村盗采砂石,破坏耕地147余亩。从2019年开始强化监管后,加大打击力度后,未发生新的盗采砂石破坏耕地行为。 4.非法盗采倒卖砂石使得水利设施破坏不属实。河道内水利设施仅有三河渠水闸,修建于1987年。地处宝贝河石咀子水库下游约12公里。2015年7月底,宝贝河汛期过洪流量较大,该水闸的过闸流量达到了水闸的最大限流约5立方米/秒,对该水闸节制闸和进水闸中间挡墙下的堆土冲刷力度较大,导致表土被河水冲走,此后,因每年汛期泄水,对挡墙下方的根基逐年冲刷,致使挡墙出现倾斜裂缝破损。其余设施均正常使用,未发生人为破坏情况。 5.盛乐镇台基营村秦某某等人,2010年以后在村南占用农田、林地,盗采砂石76365方基本属实。①通过二调数据比对历年影像图,村南盗采砂石占用土地451.77亩(耕地450亩、未利用地1.77亩、无林地),初步核算多年采砂量30万方左右;②451.77亩土地中,云某某、王某某、王某某等三人破坏146.66亩,剩余305亩因时间久远,未在当时找到当事人;③未发现有秦姓人员盗采砂石的情况。 6.盛乐镇台基营村卢某某雇人以挖鱼塘的名义盗采砂石基本属实。2015年,云某某曾在台基营村南在挖鱼塘的过程中将挖出的砂石售卖。 | 部分属实 | 1.针对该处890亩盗采砂石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和林县2016年启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已累计治理698亩,剩余192亩将于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治理,该区域内的采砂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将全部解决。 2.县水务局已对三河渠水闸拦墙下被水冲刷走的培土进行了重新堆土修复,对损坏的拦墙进行了工程测量,并对破坏的水利设施及时开展维修养护。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3.和林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工作,联合公安开展深入调查,加大处罚力度,进行查处,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NM202204030006 |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卜尔汉图嘎查村民陈某某等人非法占用集体草场,擅自改变草原使用用途,破坏草原植被,污染严重。1、私自将集体草场的部分草原转让给他人新建房屋,硬化道路,开设腾达驾校等,改变草原使用用途区域约70亩(位于110国道北侧与包白铁路交叉处附近)。2、破坏乌拉山泄洪河道的堤坝(昆区召庙社区与昆河西路交叉口附近)改变河道堤坝的走势和高度,在泄洪河道的安全警戒范围内私建房屋,非法占地约25亩,破坏了国家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昆都仑召庙法禧寺的完整性,影响附近居住居民的居住安全。3、非法占用集体草原约165亩建设厂房,非法开办小炼铁厂(位于甘泉铁路附近),破坏污染草原。4、非法占用集体草原300亩(位于110国道万寿堂公墓附近),新建化工、高污染等企业7家,生产经营混凝土、矾、铁粉等,在草原上倾倒废弃物,破坏草原植被,污染严重。此外,还改变草原使用用途,存在种植林木、挖沙、取土、剥取草皮、建窑、建房、修路等行为。5、非法占用1号集体草原2处,占地分别约为10亩、55亩(位于110国道与包白铁路交叉处附近),用于新建厂房、围墙、惠友二手车交易市场、惠友检车站、包头市鹿迪国际马术俱乐部等。 | 包头市 | 生态 | 1.关于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卜尔汉图嘎查村民陈某某等人非法占用集体草场、擅自改变草原使用用途,破坏草原植被,污染严重 1、私自将集体草场的部分草原转让给他人新建房屋,硬化道路、开设腾达驾校等,改变草原使用用途区域约70亩(位于110国道北侧与包白铁路交叉处附近)。该问题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非法占用集体草场是1990年颁发给卜尔汉图嘎查的第1号《草场使用证》,该证描述了草场位置的四至界限范围,当初发证时,四至界限和确定面积没有精准的测量工具,实际为 手指界 眼测量,导致四至界限描述范围内包括了房屋、建筑、河道、道路、荒地、其他草地等各种地类。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范围内实际地类为建设用地地类。该土地为陈某某等人租用的村集体草场,再次转租给腾达驾校使用。2017年陈某某与腾达驾校签订合作协议,陈某某负责提供场地及场地管理和相关手续。该土地已建设房屋七间、部分土地硬化成为驾校练车场,面积约70亩。2019年区纪委监委受理相关信访问题,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因该问题大部分属于土地问题。区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对反映的土地性质进行了调查,之后因该问题涉嫌非法买卖土地,2019年10月10日区纪委将土地问题移交区公安分局。2019年11月15日区自然资源局也将涉嫌犯罪线索移交区公安分局。2020年8月昆区公安分局以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刑立案侦查,案件未终结,正在侦查阶段。2022年2月14日,自治区公安厅再次将上述信访线索移交至昆都仑区公安分局处理(包头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转自治区公安厅保卫黄河办下发内保卫黄河核查(2022)2-X5号该信访线索),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待案件结束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该违法行为。 2.关于 2、破坏乌拉山泄洪河道的堤坝(昆区召庙社区与昆河西路交叉口附近)改变河道堤坝的走势和高度,在泄洪河道的安全警戒范围内私建房屋,非法占地约25亩,破坏了国家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昆都仑召庙法禧寺的完整性,影响附近居住居民的居住安全。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一是 破坏乌拉山泄洪河道的堤坝(昆区召庙社区与昆河西路交叉口附近),改变河道堤坝的走势和高度,在泄洪河道的安全警戒范围内私建房屋,非法占地约25亩 情况部分属实。经查,乌拉山截洪沟位于G6高速南侧,于上世纪50年代末期建设包钢时,由包钢建设截洪沟及两侧堤防,堤防防洪标准为20 50年一遇的洪水标准,属黄河流域昆都仑河防洪体系,呈西向东延伸,西起杨树沟向东延伸至乌拉山脚到包头市水泥厂东侧汇入昆都仑河。该截洪沟主要拦截来自杨树沟、大塔树沟、西水泉沟及大不产沟等洪水,是保护包钢厂区的主要防洪屏障。乌拉山截洪沟控制流域面积22.69平方公里,全长6.83公里,河宽21 55米,堤防高度为2.5 4米。经核实,乌拉山截洪沟(昆区召庙社区与昆河西路交叉口附近),有2001年到2008年间私建的房屋70余间在乌拉山截洪沟堤防的背水侧的河道保护范围内,距堤防约10米左右,约25亩,通过实地勘察和走访该河段没有改变坝体高度和行洪走向。乌拉山截洪沟管理范围于2019年10月划定,管理范围为21-55米。保护范围为坝体堤角外延20米。私建的房屋在河道保护范围内(乌拉山截洪沟划界图附后)。2022年3月,昆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对河道保护范围内私建房屋问题已介入调查,目前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为陈某某所为,待调查终结后,依法定程序处理。二是 破坏了国家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昆都仑召庙法禧寺的完整性,影响附近居住居民的居住安全。情况不属实。经查,昆都仑召庙法禧寺在乌拉山截洪沟北侧约501.8米处,未发现有破坏国家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昆都仑召庙法禧寺的完整性和影响附近居住居民的居住安全的情况。 3.关于 3、非法占用集体草原约165亩建设厂房,非法开办小炼铁厂(位于甘泉铁路附近)破坏污染草原。该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卜尔汉图嘎查甘泉铁路附近历史上确曾开办小炼铁厂,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由卜尔汉图嘎查原住民德力格尔在自家承包地开办,占地约16.5亩,但与陈某某无关。昆区政府2017年制定《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大青山沿线工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依法已将小炼铁厂设备设施清除,草原植被已自然恢复,由于企业违规行为历史久远,且在整改过程中积极配合,未追究其其它责任。 原厂房作为贮草棚保留,硬化场地作为晾晒场地保留,现址为德力格尔在自家承包地开展养殖活动,正在办理畜牧业设施手续。 4.关于 4、非法占用集体草原300亩(位于110国道万寿堂公墓附近),新建化工、高污染等企业7家,生产经营混凝土、矾、铁粉等,在草原上倾倒废弃物,破坏草原植被,污染严重。此外,还改变草原使用用途,存在种植林木、挖沙、取土、剥取草皮、建窑、建房、修路等行为。该问题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非法占用集体草场是1990年颁发给卜尔汉图嘎查的第127号《草场使用证》,该证描述了草场位置的四周界限范围,当初发证时,四至界限和确定面积没有精准的测量工具,实际为 手指界 眼测量,导致四至界限描述范围内包括了房屋、建筑、河道、道路、荒地、其他草地等各种地类。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范围内实际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地类。 经查,一是 非法占用集体草原300亩(位于110国道万寿堂公墓附近),新建化工、高污染等企业7家,生产经营混凝土、矾、铁粉等,在草原上倾倒废弃物,破坏草原植被,污染严重 情况基本属实。陈某某、皇甫某某承包卜尔汉图嘎查土地200亩,租期2001年3月10日-2031年3月10日。万寿堂公墓附近有7家企业,其中4家企业用地由陈某某、皇甫某某租给企业使用,2家企业承包卜尔汉图嘎查集体土地,1家企业租赁新光七村土地(与陈某某、卜尔汉图嘎查无关)。7家企业分别为:包头市秋实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皇甫某某、陈某某租赁给马某使用,租期2007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包头市鑫一福利建材厂(皇甫某某、陈某某承包卜尔汉图嘎查,租期2001年3月10日-2031年3月10日)、包头市新港民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耐材分公司(陈某某租赁给包头市新港民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耐材分公司使用,租期2008年9月1日-2031年3月10日)、包头市先锋柯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陈某某、皇甫某某租赁给包头市先锋柯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租期2007年1月1日-2030年12月31日)、内蒙古上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某某承包卜尔汉图嘎查土地,租期2006年1月1日-2036年1月1日)、包头市志合物流有限公司(韩某某承包卜尔汉图嘎查土地使用,租期2006年1月1日-2036年1月1日)、包头市萃华化学试剂有限责任公司(彭某某租赁新光七村土地,租期彭某某再次将土地租赁给王某某使用,租期2003年3月15-2033年3月15日)、占用土地约300亩。不存在生产矾、铁粉企业。上述七家企业分别为1家生产混凝土企业,1家生产耐火材料企业,1家生产氰化钠化学试剂企业,1家玉米加工企业,1家生产外墙保温板腻子砂浆企业,1家机械设备加工企业,1家物流企业。昆区生态分局对万寿堂公墓周边区域排查时,未发现有工业企业向该区域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但在日常巡查时曾发现过部门企业在院内有堆放生活垃圾现象,现已整改完成。二是 此外,还改变草原使用用途,存在种植林木、挖沙、取土、剥取草皮、建窑、建房、修路等行为 情况部分属实。7家企业存在种植林木、建窑、建房、修路行为。不存在挖沙、取土、剥取草皮行为。该土地是被举报人租用的村集体草场,再次转租给上述企业。2019年区纪委监委受理相关信访问题,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因该问题大部分属于土地问题。区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对反映的土地性质进行了调查,之后因该问题涉嫌非法买卖土地,2019年10月10日区纪委将土地问题移交区公安分局。2019年11月15日区自然资源局也将涉嫌犯罪线索移交区公安分局。2020年8月昆区公安分局以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刑立案侦查,案件未终结,正在侦查阶段。2022年2月14日,自治区公安厅再次将上述信访线索移交至昆都仑区公安分局处理(包头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转自治区公安厅保卫黄河办下发内保卫黄河核查(2022)2-X5号该信访线索),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待上述案件结束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该违法行为。三是皇甫某某、陈某某未经批准于2007年4月占用卜尔汉图嘎查集体土地圈院建房,占地面积5259亩,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旱地4.2198亩,天然草地占地48.37亩,规划用途为林业用地。原包头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5月29日对皇甫某某、陈某某非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2009年8月5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国土监罚字[2009]166号),责令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每平方米叁拾元的罚款(按建筑占地面积600平方米进行处罚),共计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因当事人一直未履行行政处罚,原包头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12月28日依法申请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0年11月8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因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做出不准许执行申请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包国土监罚字[2009]166号)。 5.关于 5、非法占用1号集体草原2处,占地分别约为10亩、55亩(位于110国道与包白铁路交叉处附近),用于新建厂房、围墙、惠友二手车交易市场、惠友检车站、包头市鹿迪国际马术俱乐部等。该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非法占用集体草场是1990年颁发给卜尔汉图嘎查的第127号《草场使用证》,该证描述了草场位置的四周界限范围,当初发证时,四至界限和确定面积没有精准的测量工具,实际为 手指界 眼测量,导致四至界限描述范围内包括了房屋、建筑、河道、道路、荒地、其他草地等各种地类。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范围内实际地类为采矿用地地类。 经查,包头市惠友生态园有限公司、包头市鹿迪国际马术俱乐部,共占用土地41.125亩。该土地是被举报人租用的村集体草场,再次转租给惠友二手车交易市场。惠友二手车交易市场将部分二手车销售展厅转租给包头市鹿迪国际马术俱乐部。惠友二手车交易市场存在建设厂房、围墙、惠友检测站等行为。2019年区纪委监委受理相关信访问题,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因该问题大部分属于土地问题。区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对反映的土地性质进行了调查,之后因该问题涉嫌非法买卖土地,2019年10月10日区纪委将土地问题移交区公安分局。2019年11月15日区自然资源局也将涉嫌犯罪线索移交区公安分局。2020年8月昆区公安分局以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刑立案侦查,案件未终结,正在侦查阶段。2022年2月14日,自治区公安厅再次将上述信访线索移交至昆都仑区公安分局处理(包头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转自治区公安厅保卫黄河办下发内保卫黄河核查(2022)2-X5号该信访线索),目前案件正在侦查阶段。待案件结束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该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2019年区纪委监委受理相关信访问题,对上述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因该问题大部分属于土地问题。区纪委监委自然资源局对反映的土地性质进行了调查,之后因该问题涉嫌非法买卖土地,2019年10月10日区纪委将土地问题移交区公安分局。2019年11月15日区自然资源局也将涉嫌犯罪线索移交区公安分局处理(包头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转自治区公安厅保卫黄河办下发内保卫黄河核查(2022)2-X5号该信访线索),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待案件结束后,依照法定程序处理该违法行为。下一步严格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群众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通过社会和舆论监督、群众参与,加大打击破坏林木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对群众举报的破坏草原违法案件及时查处,依法查处率要达到100%。二是落实林草长制,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镇加大草原资源保护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等生态资源的行为,确保草原管护责任落实率达到100%。三是加大草原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爱护草原、保护生态意识。四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日常巡河频次,坚决制止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私搭乱建现象,于2022年12月31日前依法拆除现有私建房屋。五是相关执法部门将对上述所有违法占用土地建房依法进行调查处置。六是自然资源部门将根据法院裁定书((2010)昆行执字第14号)内容对该案进行重新核查。 | 未办结 | 无 |